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及兼职情况

赵云宝，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君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大庆和平资产评估所员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大庆分公司负责人。现任黑龙江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

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全面且高效的双向沟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建议。对于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的各项事宜，以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的相关事项，本人均秉持审慎态度，提前针对相关资料与决策依据展开详尽问询与严谨审阅。在必要情况下，主动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力求全方位掌握实际情况。基于充分的信息收集，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规政策与公司制度，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各类事项进行综合评估，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审查意见。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5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3次，通讯方式召开2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	通讯		
赵云宝	5	3	2	均投赞成票	4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密切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就资产减值、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关于E28#变电所高低压盘柜更新项目的议案。本人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资产减值等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

本人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4）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

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参加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主要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参加电话视频会议、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进行有效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2025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累积现场办公18天，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还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除此之外，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特别就行业发展趋势变化、技术开发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建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本人认真阅读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6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义务，审慎履行职责，有效行使职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更多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赵云宝

2026年4月23日